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6)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懲教署計劃在2020-21年增加人手至7 271人。據悉，有部分懲教署人員應徵為「特務警察」，影響署方人手調配。就此，請告知本會：

(a) 由2019年1月至今，應徵為「特務警察」的懲教署人員人數及工作時數，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應徵「特務警察」 人數	擔任「特務警察」 人數	總當值時數

(b) 由2019年1月至今，擔任「特務警察」的懲教署人員職級及人數分布，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原職級	文職人 員	二級懲 教助理	一級懲 教助理	懲教主 任	高級懲 教主任	總懲教 主任或 以上職 級	其他職 級

(c) 由2019年1月至今，擔任「特務警察」的懲教署人員涉及薪酬開支，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原職級	文職人 員	二級懲 教助理	一級懲 教助理	懲教主 任	高級懲 教主任	總懲教 主任或 以上職 級	其他職 級

(d) 由2019年1月至今，應徵為「特務警察」的懲教署人員，擔任「特務警察」薪金開支，是由警務處或懲教署支付？有關人員被視為「休息期間」工作，超時工作還是正常執勤工作？

(e) 處方計劃於2020-21年度增聘人手是屬於什麼職級？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原職級	文職人 員	二級懲 教助理	一級懲 教助理	懲教主 任	高級懲 教主任	總懲教 主任或 以上職 級	其他職 級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由於過去多月的動亂持續，規模龐大及在多區同時發生，加上暴力程度嚴重，警方前線人員人手需要加大支援。警務處處長自2019年11月中起，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40條，委任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香港海關(海關)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以增加警方的人手。

警務處會按人手需要及社會活動的發展委任特別任務警察。現時約有400名特別任務警察，約半數來自懲教署，其餘是海關及入境處人員。

至於工作時數及職級分布，因涉及行動細節，故此不宜公開。

懲教署人員獲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期間，由其本身部門以非全職形式借調至警務處，執行特別任務警察的職務。擔任特別任務警察屬自願性質。就此，相關部門通過工作的靈活調配，配合有關安排。同事在其本身部門原有的服務條件(包括薪酬、規定工作時數、福利、可享有的假期等)維持不變，薪金由其本身部門的開支總目支付。

在獲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期間，懲教署人員的工作時數(包括在其本身部門工作的時數及執行特別任務警察職務的時數)如超逾其本身部門的規定工作時數，可按現行規定獲得逾時工作津貼。由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29日，懲教署就獲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的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的相關開支約為492萬元。由於相關人員的工作時數包括在其本身部門工作的時數及

執行特別任務警察職務的時數，逾時工作津貼金額並不同相關人員執行特別任務警察職務逾時工作的開支。

- 完 -